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2号

关于广州创垚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创垚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创垚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创垚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8-440103-04-05-776201）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南围路 13 号之五，项目占地面积 450m²，建筑面积 450m²，其中贮存区面积 140m²，装卸作业区 140m²，办公区 15m²，其余为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废铅蓄电池（HW31 类中的 900-052-31）收集、贮存和转运，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转运量为 5000 吨，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3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涉及废铅蓄电池后续的拆解、处置等环节。项目不收集已破损废铅蓄电池。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设置洗手间等，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项目通过配置两台风机以加强仓库通风。贮存、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于破损电池贮存区，并及时安排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厂界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需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台账并保存。运营期间产生的日常清理收集的粉尘、废防护装备、废拖把、废吸附棉、废抹布、废电解液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厂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充足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等，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只作为该项目可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依据，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涉及规划、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的，须按其他专业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

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